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3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专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结论
截至2020年0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35,118.94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4,968.45万元,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50.49万元,理财产品及利息收益4,651.11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等3.05万元,扣除汇兑损益-23.73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8,831.85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立户情况

1.历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建设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一”)。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募集资金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决定以项目募集资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有限借款,专项用于实施“LED控制与驱动产品产项目”,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全资

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募集资金项目“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Lin Engineering Inc.,为推进“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公司决定使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 Lin Engineering Inc.,增资,专项用于实施“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 Lin Engineering Inc.,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三”)。

2.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产项目”的投资金额5,581万元,调整后“LED控制与驱动产品产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6,245万元;同时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太仓”)为“LED控制与驱动产品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鸣志太仓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为实施地点,同时适当延长“LED控制与驱动产品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同意公司将原“LED募投项目变更金额5,581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无锡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无锡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额为6,156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同意公司向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有限借款,专项用于与相应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2020年4月24日,相关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5月20日与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用途 | 募集资金专户当前存储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 31050178450000010931 | 无锡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 500.00 |

三、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中的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7845000000931,截至2020年5月12日,专户余额为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无锡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元(若有),开户日期为一年一月一日,期限一个月,甲方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日常管理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国文、黄坚可以随时单独或共同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有关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两份。

(6)对于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折合人民币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的20%(即:折合人民币15,855.80万元)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通知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时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6月11日14时00分
召开地点:乐山市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10: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1:3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A股股东 |
| 2 |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A股股东 |
| 3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资产负债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 A股股东 |
| 4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A股股东 |
| 5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A股股东 |
| 6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A股股东 |
| 7 |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 A股股东 |
| 8 | 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A股股东 |
| 9 |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A股股东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议案1、议案3至议案9经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乐山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电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议案1、议案3至议案9经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乐山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电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议案1、议案3至议案9经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乐山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电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议案1、议案3至议案9经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乐山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电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议案1、议案3至议案9经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乐山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电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议案1、议案3至议案9经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乐山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电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议案1、议案3至议案9经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乐山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电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议案1、议案3至议案9经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乐山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电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议案1、议案3至议案9经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乐山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电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议案1、议案3至议案9经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乐山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电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议案1、议案3至议案9经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乐山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电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议案1、议案3至议案9经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乐山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电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议案1、议案3至议案9经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乐山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电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议案1、议案3至议案9经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乐山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电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持股凭证(如股票、存单);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3.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曾跃斌 王斌
2.电话:(0833-2445800 0833-2445850

七、备查文件
1.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乐山电力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2:参会登记表

| 序号 | 审议和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资产负债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 | 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已通过向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策源股份”)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要约方式收购策源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收购”),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了本次收购的要约收购凭证代码,本次收购期限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止,共计30个自然日。

一、本次收购概况
1.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655
收购股份的种类 全部无限售条件股份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85,222,500股

2.本次收购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Lin Engineering Inc.,为推进“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公司决定使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 Lin Engineering Inc.,增资,专项用于实施“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 Lin Engineering Inc.,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三”)。

2.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中的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7845000000931,截至2020年5月12日,专户余额为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无锡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元(若有),开户日期为一年一月一日,期限一个月,甲方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日常管理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中的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7845000000931,截至2020年5月12日,专户余额为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无锡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元(若有),开户日期为一年一月一日,期限一个月,甲方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日常管理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中的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7845000000931,截至2020年5月12日,专户余额为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无锡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元(若有),开户日期为一年一月一日,期限一个月,甲方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日常管理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中的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7845000000931,截至2020年5月12日,专户余额为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无锡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元(若有),开户日期为一年一月一日,期限一个月,甲方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日常管理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